**2021’第二届“新舟音乐作品创作比赛”章程**

为培养更多的音乐创作人才，鼓励优秀原创音乐，为社会奉献更多人民喜爱的小型器乐重奏作品。2020年，上海新航星集团向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设立了 “上海新舟艺术基金”，用于对上海音乐学院在校学生的奖励与资助。本基金将践行著名作曲家、上海音乐学院校友徐景新先生“时代性、民族性、可听性”的创作理念，兹举办2021年第二届“新舟音乐作品创作比赛”。

**一、参赛对象**

上海音乐学院各专业、各学历层次（含附中）在读学生。(不含博士后）

**二、参赛作品范围**

原创小型器乐重奏，2-6件乐器（中西乐器均可）。

作品要求：2016年1月1日后，本人创作，未正式演出、出版和获奖。

**三、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交参赛的作品形式：音频形式（录音）或视频形式（录像），且必须附总谱、作曲者个人简历、联系方式以及作品的简要说明。

投递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中午12:00

投递邮箱：172380534@qq.com，邮件主题：新舟音乐作品创作比赛+姓名+联系方式。

基金会联系人：邹老师 021-64314671 。

**四、评审委员会**

1.评委组：主任：徐景新。成员：校内外专家7人 。

2.组委会：4人。由出资人、基金会秘书长等4人组成。

**五、评选流程**

1.初赛：评选出10部作品入围。

2.决赛：作品以音乐会形式举行，现场10部作品按抽签顺序演奏。（乐队由参赛选手自行解决）

3.选取部分优秀作品进行高画质、高音质拍摄，并进行媒体宣传。

**六、奖项与奖金**

1. 一等奖1名，奖金20000元人民币
2. 二等奖2名，奖金10000元人民币
3. 三等奖3名，奖金5000元人民币
4. 进入决赛的演奏员每人补贴500元人民币

（以上奖金均为含税）

**七、相关权利：**

1.获奖者拥有作品著作权

2.获奖者须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主办方如下权利：

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的乐谱以及任何形式的声像制品作非商业性使用；

主办方拥有获奖作品的首演权以及演出和出版优先权；

获奖作品无论在何处上演，其乐谱封面或节目单上需注明本次比赛的获奖信息；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组委会。

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 9月 10日